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黑0691民初374号 代文库：本院受理原告李艳丽诉被告代文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691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